

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执行对关岛完全适用的这一《宣言》；

4. 重申必须提高关岛人民对其自决权有各种可能选择的认识，并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严格按照该领土人民所表示的意愿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5. 重申其坚定信念，该领土上现有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负有责任保证这些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至于影响该领土居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6.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领土参与对别国的任何攻击或干涉，完全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关于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上的军事活动与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7.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对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责任，要求管理国进一步采取步骤，加强关岛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以减少该领土经济对管理国的依赖；

8. 重申联邦政府当局持有大片土地，是妨碍关岛经济发展，特别是农业部门发展的因素之一，并要求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加速将土地转交给领土人民；

9. 重申要求管理国支持该领土政府为了消除限制成长的因素而在农业和商业性捕鱼领域采取各种措施，并确保这些领域最充分地发展；

10. 载请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对其领土包括领水的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有权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该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1. 重申该领土政府在管理国支持下继续努力促进和发展查莫洛的语言和文化的重要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此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候再派视察

团前往关岛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4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2/88.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³⁵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 (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6年10月31日第41/23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美属萨摩亚情况的发言，⁴⁰

意识到有必要推动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

注意到通过与人民协商和通过宪法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宪法审查在继续进展，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必须优先进一步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促进经济的稳定，

回顾曾于1981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²⁸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领土人民按照对

美属萨摩亚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4. 呼吁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的权利和利益及在有利于实现真正自决的情形下自由表达的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并重申必须使美属萨摩亚人民认识到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时他们有各种可能的选择；

5. 请管理国考虑允诺美属萨摩亚人民关于自己任命最高法院院长和领土的其他司法成员的请求；

6. 重申根据《宪章》，管理国有责任推进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呼吁管理国加紧努力，加强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使其更具生存能力，以便减少对美国在经济和财政方面的严重依赖并为该领土人民创造更多就业的机会；

7. 表示希望在第一个五年发展计划中开始的发展规划过程能够予以加强；

8.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确保美属萨摩亚人民有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理他们的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其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以期为一个均衡的、多元化的、健全的经济创造条件；

9. 敦促管理国继续促进该领土人民同邻近岛屿人民之间的密切关系，促进美属萨摩亚政府同区域机构之间的合作，以进一步促进领土人民的济经和社会福利；

10.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并在特别考虑到该领土人民愿望的情况下，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4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2/89.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⁸⁷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1986年10月31日大会第41/24号决议，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即美属维尔京群岛领土的人民通过其民主选举产生的立法机关和行政部门对当地政府和他们的前途的掌握负主要责任，包括修改他们同美利坚合众国目前的关系在内，并且管理国充分支持有关人民有权抉择和决定其本身命运的原则，

注意到1986年11月4日在领土上举行的普选，

注意到该领土政府代表发言表示，1983年成立的领土地位和联邦关系特设委员会设想的公共教育方案由于缺乏资源而尚未执行，此外还需要更多的资源来进行关于领土对海关和移民管制和其他自治领域的管辖权问题的研究，

注意到领土政府采取的各种措施，除其他外，吸引外国对工业方案的投资和消除预算赤字，加强领土的财政和经济发展，

强调美属维尔京群岛继续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的重要性，并乐于见到该领土最近参加了加勒比科学和技术理事会，

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的政策是领土代表应当参加讨论领土问题的论坛，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加强其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回顾曾于1977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调查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